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是全球產能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之一。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亦是中國銷量最高的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銷量計算，本公司更是中國最大的製冷劑生產商及最大的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銷量計算，本公司於2006年分別佔中國製冷劑市場及含氟物高分子市場份額約26%及28%。以2006年的收益計算，本公司獲中國石油化工協會和中國工業運輸統計署及國家統計局分別評為國內石油化工行業百強公司之一及國內專用化工產品製造業十強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得多項獎勵及認可。本公司於2005年獲中國國家統計局選為中國最具競爭力企業五百強第四位。本公司於2006年獲商務部及中國科技部選為國家科技興貿出口創新基地的多家中國企業之一。本公司的研究項目及實力獲得肯定，獲中國人事部選為2006年成立建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多家中國企業之一，並獲山東當地政府選為2006年參與開發含氟物高分子的泰山學者計劃的山東企業之一。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相信可從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中獲益。由於中國人口不斷遷往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及家居設備（包括空調、冰箱及汽車）消費水平增加，故本公司計劃憑藉中國持續增長的製冷劑市場提高本公司製冷劑的銷售額。由於中國不斷加快工業化進程、著力開拓含氟物高分子的各種應用，加上汽車、建築、機械、化學、電器及電子行業的迅速增長，故本公司相信國內氟化物高分子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計劃發揮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保持在中國含氟物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鑒於本公司的產能及本公司全面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的其他優勢，本公司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建立本身的產業園。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在產業

園生產。本公司的製冷劑產品包括 HCFC-22、HFC-134a及其他混合製冷劑。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2006年銷量計算，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HCFC-22生產商，佔國內市場份額約38%。HCFC-22為中國廣泛應用的製冷劑，而本公司的「東岳聯邦」HCFC-22製冷劑為中國廣受推崇的知名品牌。本公司獲得多家領先的中國空調生產商(包括格力、海爾、美的)及海外空調生產商(包括 LG 及三菱)認證為優秀供應商的榮譽證書。本公司生產的主要含氟物高分子為聚四氟乙烯及 HFP。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2006年銷量計算，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佔國內市場份額約31%。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國際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包括意大利的 Fluorseals)供應聚四氟乙烯。

本公司相信研發能力為含氟物生產商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除近來提升省級研發中心外，亦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製冷劑。合作成果包括推出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具有低臭氧損害潛值及低全球變暖效應潛值，並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獎。本公司亦與上海交通大學及山東理工大學合作研究及開發含氟物高分子及含氟物。

除生產含氟物產品外，為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本公司亦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成立東岳CDM項目，以分解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溫室氣體。本公司東岳CDM項目的開發不僅鞏固本公司作為環保含氟物生產商的地位，且通過銷售CER，提高本公司的收益。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CDM執行理事會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認可CER生產商之一，每年經批准生產約1,000萬單位CER。

本公司亦計劃擴展至有機硅行業。有機硅行業為全球三大化學材料工業之一，其他二者為含氟物及工程塑料。由於中國倚賴自海外市場進口有機硅，故本公司相信對國內有機硅的需求存在增長空間。本公司目前在產業園興建有機硅生產設施，第一期已於2007年11月初投產，年產能為60,000噸。山東省政府將本公司的有機硅項目列為山東省優先建設項目之一。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在含氟物工業的豐富及有效管理專長拓展至有機硅業務，亦相信本公司可透過循環再用及加工生產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副產品一氯甲烷作為生產有機硅的主要原料，發揮協同效益。本公司爭取將總設計年產能達至300,000噸，成為中國領先有機硅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擁有一支由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帶領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三位資深成員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本公司創立業務以來一直任職本

公司近20年。本公司與公司投資者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亦使本公司於財務資源及提高企業管治方面受惠。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0百萬元、人民幣1,68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2%。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21.1百萬元。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過往的成功和未來的增長均基於以下多方面的競爭優勢：

- 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
- 全面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價值鏈
- 研發能力強
- 品牌知名度高
- 龐大且關係長久的客戶基礎
- 可靠穩定及成本相宜的原材料供應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和積極進取，擁有國際企業管治的視野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鞏固在製冷劑工業及含氟物高分子工業的市場領先地位，亦致力於不久成為中國領先有機硅生產商之一。本公司不斷物色機會爭取業務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的回報。為此，本公司計劃致力執行以下各項業務策略：

- 借助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 增加對高增長市場的銷售
- 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擴大產品類別及提高質量
- 強化本公司業務垂直一體化、增強經營效率及增加成本競爭力

## 風險因素

相信本公司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風險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本公司最重要原料螢石，與氯仿及無水氟化氫等其他主要原料的供應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 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波動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經營業績。
- 本公司的製冷劑銷售額受客戶經營狀況直接影響。
- 本公司不能保證增加產品種類而推出新產品或將現有或新產品銷售至新海外市場能達致預期效果。
- 蒙特利爾議定書所施加的限制及無損臭氧製冷劑的需求全面持續上升，可能會導致銷售作空調及製冷劑用途的 HCFC-22 所得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
- 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本公司銷售產品市場所在地的季節及氣候變化而波動。
- 向歐盟及印度出口聚四氟乙烯所遭遇的反傾銷措施可能持續影響本公司向該兩個市場銷售聚四氟乙烯產品。
- 本公司東岳 CDM 項目的收益或會受國際政府政策、國際議定書及中國環保法規改變的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擴展需要大量和不斷投入資金。倘無法及時籌集足夠資金，可能不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增長。
- 倘若本公司的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能於本公司的預期時間或預算之內完成，則本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難以管理未來發展，尤其是本公司有意對新設的有機硅業務投入大筆資金，但未必有能力管理該業務。
- 本公司不能保證成功研發新產品，亦未必能收回研發成本。
- 倘本公司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發展及未來成就，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經營面對本公司保單未必能全面補償甚至毫無補償的重大經營風險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產品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有關本公司產品的負面消息而受到影響。

- 並不保證本公司會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或津貼。
-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獲得若干借款或會遭罰款。
- 中國政府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支付高於在往績期間支付的社會保障金額。本公司支付社會保障金額增加，將會增加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影響整體生產成本。
-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有流動負債淨值。
- 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架構或會限制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將資金轉予有關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將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及時調配的能力。
- 變更或終止與本公司合營企業夥伴的安排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註冊若干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因而會削弱本公司競爭力。
- 本公司尚未獲得若干生產地點及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與中國化工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現有的環保法例以及其他國際條約及議定書的更改可能令本公司有額外的環保成本。
- 本公司面對國內外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溢利率。
-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生產及／或買賣化學品需要各類許可證及執照，失去或無法續領任何或全部執照及許可證會不利本公司業務及營運。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的持續增長及擴展策略的能力。
- 滙兌法規及人民幣滙率變更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派發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從中國境內註冊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本公司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就所有向非中國股東派發的股息支付預扣稅。

- 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中國法例和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與股份價值有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不受控制，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有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監管當局並無明確頒佈併購規定的詳細實施細則。
-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 股份價格或會波動，令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轉載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化工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
- 本公司現有股東倘有意出售股份亦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謹請閣下切勿信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1,183,987	1,684,761	2,005,932	936,392	1,121,114
銷貨成本	(951,532)	(1,312,896)	(1,577,483)	(732,546)	(871,822)
毛利	232,455	371,865	428,449	203,846	249,29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15)	(1,999)	(17,204)	(7,127)	2,558
其他收入	3,105	15,326	8,568	4,856	9,0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0,104)	(71,858)	(94,450)	(43,611)	(55,5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046)	(102,471)	(106,123)	(53,123)	(70,733)
經營溢利	93,595	210,863	219,240	104,841	134,626
融資收入	3,194	4,231	7,356	2,220	4,124
融資成本	(36,241)	(46,624)	(68,021)	(32,404)	(50,482)
融資成本淨額	(33,047)	(42,393)	(60,665)	(30,184)	(46,3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1)	18	(265)	(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548	168,299	158,593	74,392	87,815
所得稅開支	(17,796)	(18,350)	(17,336)	(9,021)	(14,047)
年度/期間溢利	42,752	149,949	141,257	65,371	73,76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29	76,464	82,702	33,036	60,222
少數股東權益	27,723	73,485	58,555	32,335	13,546
	42,752	149,949	141,257	65,371	73,768
股息 <sup>(1)</sup>	24,096	40,370	32,5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sup>(2)</sup> (人民幣)	0.11	0.50	0.47	0.21	0.26

#### 附註：

-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指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所宣派從保留溢利派發予其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鑒於派息率及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向權益持有人付清所有尚未支付的應付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除以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39,348,928股、154,334,403股、174,227,088股、154,334,403股及232,734,807股計算，猶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b)及(c)所述的重組已於2004年1月1日完成。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	809,059	991,017	1,598,198	2,385,605
預付租金 .....	39,390	70,727	108,488	134,026
無形資產 .....	10,420	9,127	7,833	11,0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9,829	9,847	9,3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20	12,020	12,000	1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792	17,925	14,888	23,903
	<u>881,681</u>	<u>1,110,645</u>	<u>1,751,254</u>	<u>2,576,0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04,113	136,020	185,072	270,899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76,183	243,170	190,459	276,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86,221	49,481	78,439	144,9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7,299	275,448	295,185	531,0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33,290	131,549	315,159	371,152
	<u>717,106</u>	<u>835,668</u>	<u>1,064,314</u>	<u>1,594,633</u>
<b>總資產</b> .....	<u>1,598,787</u>	<u>1,946,313</u>	<u>2,815,568</u>	<u>4,170,650</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	122,390	122,390	158,318	158,318
優先股 .....	—	—	—	57,954
其他儲備 .....	(53,665)	6,918	54,823	361,145
保留溢利 .....	6,799	51,654	98,275	125,997
	<u>75,524</u>	<u>180,962</u>	<u>311,416</u>	<u>703,414</u>
<b>少數股東權益</b> .....	128,556	245,341	213,647	192,459
<b>總權益</b> .....	<u>204,080</u>	<u>426,303</u>	<u>525,063</u>	<u>895,87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173,970	211,616	489,698	470,281
預收款項 .....	—	—	26,773	—
遞延收入 .....	8,358	37,873	38,086	83,783
	<u>182,328</u>	<u>249,489</u>	<u>554,557</u>	<u>554,06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票據 .....	605,400	483,983	585,600	1,215,4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047	139,076	183,317	248,843
借貸 .....	472,418	635,681	965,654	1,245,533
應繳稅項 .....	6,514	11,781	1,377	10,908
	<u>1,212,379</u>	<u>1,270,521</u>	<u>1,735,948</u>	<u>2,720,713</u>
<b>總負債</b> .....	<u>1,394,707</u>	<u>1,520,010</u>	<u>2,290,505</u>	<u>3,274,77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u>1,598,787</u>	<u>1,946,313</u>	<u>2,815,568</u>	<u>4,170,650</u>
<b>流動負債淨額</b> .....	<u>(495,273)</u>	<u>(434,853)</u>	<u>(671,634)</u>	<u>(1,126,0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386,408</u>	<u>675,792</u>	<u>1,079,620</u>	<u>1,449,937</u>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4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40%或約454.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33.9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擴展計劃，包括擴大現有產品產能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其中：
  - 40%或約182.0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73.5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製冷劑業務；
  - 15%或約68.2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5.1百萬元)將用於含氟物高分子業務；而
  - 45%或約204.7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95.3百萬元)將用於燒鹼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40%或約454.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33.9百萬元)將用於有關有機硅產品的建造計劃，包括在產業園興建生產有機硅單體及有機硅中間體的新生產設施；
- 15%或約170.5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2.7百萬元)將用於改良本公司產業園的設備及購置先進生產設備與設施(包括提高本公司研發能力)；及
- 其餘5%或56.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4.2百萬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的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則本公司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估計會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4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5百萬港元將全數用於擴大產能、改良設備及購置生產設備與設施。

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以上用途的部分，本公司擬存放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香港的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

## 股息政策

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東會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股息的派付和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包括須獲股東批准。此外，對於派付股息能否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以左右結果。

日後派付股息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公司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如有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契據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所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則其股息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基於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除上述考慮因素和限制外，在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削減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不論是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擬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年可供分派溢利的35%。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和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

## 來自中國企業的獨立第三方貸款及關連人士貸款與僱員貸款

本公司接受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之中國企業提供貸款。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亦接受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於1996年開始接受該等人士貸款，原因在於相比銀行貸款，本公司較易從該等人士取得貸款。雖然本公司通常能夠自銀行取得融資，惟當本公司需要資本開支的額外融資時，基於銀行未能提供所需貸款金額或向銀行取得貸款需時較長，因此本公司決定與獨立第三方及僱員訂立相關貸款安排。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6月30日來自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中國企業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該等貸款截至2007年6月30日已全數清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規

定。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通則旨在監管充當銀行提供貸款賺取利息的法人，但並無規定於收取貸款之法人(例如本公司)的處罰措施。

根據通則，除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償還貸款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罰款。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董事概不會因有關貸款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或刑事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所有過往接受僱員及中國企業貸款而引致的潛在費用、罰金或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意見，由僱員提供貸款不符合中國的有關法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須承擔人民幣3,786,000元、人民幣4,983,000元、人民幣5,30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罰款，即每年定額罰款人民幣500,000元另加各相關期末的結欠僱員貸款總額5%。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董事概不會因有關貸款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或刑事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僱員借貸違反中國規定及法規而可能須承擔的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及「財務資料」。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52,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本公司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468,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或須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調整及重新分配。

# 概 要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200.9百萬元  
(約210.5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sup>(2)</sup> ..... 人民幣0.097元 (約0.102港元)

附註：

- (1) 以上溢利預測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基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且於2007年1月1日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2,08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上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發售的統計數字<sup>(1)</sup>

	按發售價 2.0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6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2)</sup> .....	4,264.0百萬港元	5,470.4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sup>(3)</sup> .....	約20.3倍	約26.0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約0.83港元	約0.97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20,000,000股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2,080,000,000股股份而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 (2) 股份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2,0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3) 預測市盈率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2.05港元及2.63港元，並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計算。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並且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2.05港元及2.63港元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08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分別為2.05港元及2.63港元，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87港元及1.02港元。